

#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业化教师队伍。

## 二、考评机构

学院成立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。副组长由教务处长担任。成员包括教务处副处长、各系部主任、副主任、学术委员会成员、系部教学秘书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督导室人员等。同时，各系部成立由系部主任任组长

9、遵守教学纪律，无迟到早退现象。

10、能积极主动和学生沟通、交流，学生爱戴。

## (二)、学院或系部考评小组评价

学院考评是指，在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领导下，由学院教学质量考评领导小组，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，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专业发展等内容，据此完成对任课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。其中重点是对各系部推荐的30%的申报优质课教师的评价，跟踪检查，随机听课。同时还要淘汰一定数量的不胜任优质课的人选。优质课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学高为师，德高为范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、以科研为引领，以服务社会为抓手，促进学科或专业发展。

3、教学目的明确，教学方法得当；理实一体化教学设计合理。

4、教学重点突出，讲解清晰；能够突出学生主体地位，师生互动，教学效果好。

5、教学语言准确、精练；板书规范、清楚；教态自然，大方。

6、现代教学技术灵活多样，运用自如。多媒体、网络、课件等效果突出。

7、教学组织严格，课堂教学秩序好，学生到课率高。

系部考评小组考评是指，在系部主任的统筹下，由该小组在考核本部门各位教师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专业发展







2、全院教师（包括代理）按担任课程，以系部为单位进行排名，分为优、良、可三等。

3、系部推荐的 30%申报优质课的教师，按“学年考评分”由高到低排名，产生优质课人选，其比例掌握在教师总数的 15--20%；由系部考评的老师，按“学年考评分”顺序，较低的后 10%确定为“可”；其他人员为“良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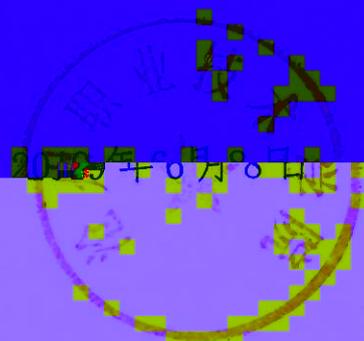
4、对于申报优质课的老师，若在学院组织的教学职业技能大赛中，获得一等奖的，优先确定为优质课；若参与社会各种教学比赛，并获得优异成绩者，可酌情体现。

5、优质课教师，经评完后，由学院一次性奖励 2000 元。该奖励计入绩效工资。在房公积金、职业年金等福利中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绩效工资总量的 10%核定绩效工资总量。

6、教学业绩在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审、年度考核、年度考核评优、当量加分等方面，同等条件下，予以优先。

7、连续四十任不及格排名因不及格的教师，自第二年开始，每周最多允许承担 8 节课程，学期听课 20 次以上，加强学习，提高自己的教学质量。

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外、人事处解释。



##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优质课评选教师申报表

申报人		性别		年龄		职称	
所在系部						课程类型	
任课专业			班级				
教材版本							

教学荣誉

课程概述：

授课思路：

教学改革

课程特色（创新）：

系部意见：

公 章

年 月 日

评审结果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评审结果由教务处期末填写。